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8〕6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埔县光德宝凌工艺厂 电子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埔县光德宝凌陶瓷工艺厂：

你单位报来的《大埔县光德宝凌工艺厂电子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埔县光德宝凌陶瓷工艺厂位于大埔县光德镇澄坑村石科口，中心点坐标：北纬 24.173639，东经 116.693907。工艺厂于 2000 年成立，小规模生产日用陶瓷，已建成 1 栋 2 层和 2 栋单层的工业厂房，占地面积 2149.98m²，建筑面积 2849.98m²。由于市场变化，工艺厂已于 2016 年 2 月停产关闭日用陶瓷生产。工艺厂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压电陶瓷基片项目，经大埔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发现该厂“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对工艺厂作出罚款及停止建设的处罚（埔环罚字[2017]2 号）。

工艺厂利用已建成一栋 2 层和两栋单层的工业厂房(占地面积 2149.98m², 建筑面积 2849.98m²) 以及原有部分设备(研磨机、球磨机、烤箱、废气收集装置各 1 台, 电窑炉 2 台)的基础上, 重新购置球磨机、筛粉机、烤箱、超细球磨机、干压成型机、混料机、三轧机、电窑炉、冲片机、吊机、制冷机等设备, 形成两条压电陶瓷基片生产线从事生产压电陶瓷基片, 年产 Φ9~22mm 各类型压电陶瓷基片 3 亿片, 约 81 吨。项目总投资 844.49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67 万元。

二、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 出具的《大埔县光德宝凌工艺厂电子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认为, 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8 年 7 月 11 日, 经局办公会审议, 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 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 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

监察局和大埔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大埔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3 日印发
